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66/754)。在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了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243 号决议印发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至迟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其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建造拟议的余留机制新档案设施的综合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方案和功能要求、概念设计以及从设计到建造再到启用的关键进度点。本报告概述功能和方案要求以及规划阶段的现状,并说明项目的经费筹措、行政安排以及项目的执行方法和期限。

二. 背景

3. 咨询委员会指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成立,余留机制设有两个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分支机构)和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



庭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大会在其第 66/240 号决议中,为阿鲁沙的整个工程初步拨款 300 万美元,用于建造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的档案设施,并核准秘书长开始项目的概念设计阶段。

4. 咨询委员会回顾,余留机制将从事以下两个方面的活动:(a) 连续性活动,包括保护证人、追查逃犯、监督判决的执行、管理档案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等;(b) 临时性活动,主要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以及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其他司法活动的筹备活动(见 A/66/600,第 72、73 和 75 段)。

5. 咨询委员会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40 号决议中为余留机制继续开展活动核准人员编制 97 个员额,在 2012-2013 两年期为 67 个员额。余下的 30 个员额将通过两个国际法庭现有工作人员的“兼任安排”来解决,即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除履行两个法庭的现有职能外,还要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履行与余留机制业务有关的职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完成之后,余留机制将需设置行政部门为其履行实务职能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见 A/66/600;另见下文第 11 段)。

三. 功能和方案要求

场址要求

6. 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报告第 6 段中注意到,截至目前余留机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拟议新设施的问题上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东道国同意提供土地和其他与设施的连接(例如水电、下水和排污),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委员会在第 18 段中注意到,出于安全考虑,设施不应在市中心建造,而应设在与其他楼房和商业相隔离的未开发地区。咨询委员会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合作以及无偿提供土地和设施必要连接的做法表示赞赏。

7. 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报告中注意到,拟议建造的新设施将用作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的所在地,将存放档案和记录,并设有 1 个审判室;1 个图书资料室;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办公空间;1 个数据和电信中心;以及公用区域。设施至少需要用地五英亩。报告中的表 1 显示,新设施的拟议总建筑面积为 4 940 平方米。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设施拟议场址的总需要,并请秘书长与阿鲁沙其他有关实体进一步接洽,探讨合用场址的可能性,做到共同事务和/或空间,特别是审判室空间共享,以减少总需求和总费用。

8. 咨询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强调,鉴于余留事项的处理职能大幅减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中,提

供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建临时性和永久性设施按每平方米计算的费用比较资料。

建筑要求

9.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拟为新设施专门区域预留 2 190 平方米，包括档案和记录存放处、审判室、阅读和资料区、数据中心、安全指挥中心、小食堂和医疗诊所；大楼其他服务区等。针对空间要求采用了 30%的循环因数(涉及到走廊、大厅和入口处所需面积)(见 A/66/754，附件 1(b))。

10. 关于无空调区(停车场和小食堂户外座位区所占面积)，拟预留共计 1 700 平方米(见 A/66/754，附件二)。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停车场所需空间处在联合国工作地点车辆空间使用范围之内，是根据标准建筑设计导则计算得出的。

11. 秘书长指出，办公所需总面积包括 90 名工作人员所需的净面积，为 751.5 平方米(见下文第 12 段)。对此采用了 30%的循环因数，外加 30%的公用面积因数(局部会议空间、小型会议室、共用文档存放空间、共用打印机和复印机空间)，所需办公面积共计 1 270 平方米。针对所需办公和专用空间，还采用了 20%的毛面积因数(机电室、电梯井、楼梯和外墙厚度)。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针对所需空间所采用的三个额外因数，即循环因数、公用面积因数和毛面积因数，并没有重叠而且符合行业标准。这些因数曾经在最近的联合国项目，例如基本建设总计划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新的办公设施采用。

12. 行预咨委会获悉，余留机制需要有 56 名工作人员连续履行职能。此外，在现有的两个法庭关闭后，约 34 名行政人员将陆续加入进来。咨委会注意到，仅为空间规划目的，90 名工作人员的总数为最佳估计。在这一方面，咨委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6/240 号决议第 10 段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连续履行职能核定了 44 个员额。关于余留机制的特设活动，咨委会经征询后还获悉，新设施为支持一项审理必须吸收约 80 名工作人员。咨委会也获悉，将利用设施内的公用面积来解决特设人员的食宿问题，不需要增加总面积。行预咨委会敦促秘书长确保对新设施的最终空间要求反映履行余留机制职能所需的实际工作人员人数。

四. 规划阶段现状

行政安排

1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余留机制书记官长负责与拟议新设施建设有关的日常监督和决策。书记官长正在与关键的利益攸关者，例如法律事务厅、安全和安保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进行紧密协调。中央支助事务厅海外财产管理股负责在项目实施各个方面提供全面指导和支持，就项目的规划、设计

和建设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此外，中央支助事务厅还就联合国系统有关类似基本建设改造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向余留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委员会强调，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充分协商仍然十分重要。

14. 秘书长还表示，虽然余留机制书记官长负责全面管理该项目，但是与采购和招聘有关的技术活动将由两法庭之中的一个法庭的行政办公室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授权来承担。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余留机制打算招聘一位 P-4 级专门的现场项目管理员，以增加项目设计和建设管理方面的现有资源，其经费在项目预算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咨委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项目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就项目的全面管理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管理第三方承包者和咨询人、分析规划、设计和建设战略；设定职权范围；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项目管理员将负责查明在项目设计和建设初期存在的与项目的技术、合约、资源、管理和最终用户有关的潜在风险。根据秘书长的意见并参考内罗毕办事处新建办公设施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任命一位项目管理员是避免和/或减轻风险的最佳途径。

项目实施方法和时间表

15. 项目设计和建设拟采用设计-招标-建设法，这需要聘用建筑设计公司针对合同文件充分酝酿和确定项目要求，然后聘用一家承包公司进行建设工作。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设计-招标-建设承包法的主要优点是，本组织可以取得最强的控制力和减轻风险的能力，在项目的早期设计阶段尤其如此。咨委会还获悉，设计-招标-建设法是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外承包新的建设项目的优选办法，通过这一办法可以使设计公司代表本组织监督建筑公司外包的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情况。

16. 关于新设施建设的时间表，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从规划和设计活动启动到最终投入使用，项目期为 5.25 年。每年都将向会员国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新设施总项目进度表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三。

1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计划在 2013 年第一季度提交项目费用估算，2014-2015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列入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需要大会就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费用估算做出决定的重要时间点是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18. 关于项目进度可能受到拖延的问题，行预咨委会经征询后获悉，余留机制已经审查并拒绝了三个可能的地点，将在近期对第四个地点进行审查。咨委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为确保项目如期进行，项目选址工作，包括法律事务厅、安全和安保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必须在 2012 年 9 月前完成。咨委会认为，根据截至目前选址工作的进展情况，拟议进度有可能无法实现。咨委会打算跟进这一问题，因此要求尽早向大会提供最新时间表。

五. 结论

19. 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拟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的报告应该更详细地说明就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费用估算做出决定的重要时间点。咨委会注意到，与新设施的使用有关的若干基本问题仍有待解决。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上文第 7、8、12 和 18 段所列的意见和建议。
